

杭锦旗锡尼镇镇区园林绿化养护 及广场、公园、街头游园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劳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天津市亚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 杭锦旗锡尼镇镇区园林绿化养护及广场、公园、街头游园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劳务服务项目 发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杭锦旗锡尼镇镇区园林绿化养护及广场、公园、街头游园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劳务服务项目

2、项目地址：杭锦旗锡尼镇

3、项目负责人姓名：纪晓晨

技术负责人姓名：石君

4、服务内容：

1) 园林绿化养护部分：对乔木、灌木、地被等的日常浇水、施肥、修剪、绿地内除草、追肥、防治病虫害等。

2) 广场、公园、街头游园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部分：硬化路面的卫生清扫保洁等。

5、养护工程范围：

见后附件 1：《杭锦旗绿化养护面积及保洁项目面积汇总表》

表 1：园林绿化养护范围（街道、路口及地段）

表 2：绿化养护及硬化面保洁服务（公园及街头游园）

6、养护标准：

养护标准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相应等级要求。

公园及游园硬化面保洁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根据合同约定的养护项目，养护费用为定价费用：

合同总金额：¥6150000 元（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乙方已充分了解承包范围内的土壤、水质及其他配套等与苗木生长的一切条件，合同报价中已充分考虑解决上述问题所需费用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税费）

2、养护费支付方式：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以月为单位进行支付养护费用，总合同金额平均分为12期，每月月底最后一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512500 元（大写：伍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余款服务期满一次性支付。

三、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止。

四、绿化成活率

历年栽植苗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90% 以上，在管理过程中有损失和死亡的树木第二年开春由甲方提供苗木乙方进行补植和养护管理。

五、乙方的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

1、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关于园林绿化的操作规定，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乙方应根据养管范围内清单，制定养护管理方案，采取不同措施对常绿、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进行分类、分级养护管理。

3、主要养护内容及标准：

3.1 灌木养护标准：苗木无枯萎、枯死现象，生长旺盛，花繁叶茂。灌木丛中无垃圾、杂物。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下部不光秃，无枯枝残叶，植株整齐一致。苗木茂盛，无露土现象。花后修剪及时，无枯枝、败叶现象，修剪工艺精细，能保证完整冠形。绿篱整齐、高度一致、无断层。枯死灌木及时清理，次年进行补植灌木及养护管理。

3.2 乔木养护标准：苗木无枯萎、枯死现象，无枯枝败叶。早春、初冬及时修剪整形，修剪合理树冠完整。枯死乔木及时清理，次年进行补植乔木及养护管理。

3.3 绿篱养护标准：苗木无枯萎、枯死现象，生长旺盛。绿篱整齐、高度一致、

无断层。绿篱无杂草、垃圾。

3.4 地被花卉养护标准：苗木无枯萎、枯死现象，生长旺盛，花卉适时开花，花多色艳。无杂草、杂物垃圾。枯死地被及时清理。

3.5 病虫害防治标准：病虫害及时控制。

3.6 日常农事操作标准如下：

刷白：一年2次刷白，主要针对乔木及灌木，刷白高度不低于1米。

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

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灌水及排涝：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等情况，适时适量浇灌。用水车浇灌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穴。喷灌需派专人定时开关。雨季可采用抽水、开沟等措施排涝。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

3.7 养护期间出现死树、死苗现象要及时清理。

3.8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9 为了保证养护质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各各公园、广场、游园、绿地都要有固定的作业人员，不得临时抽调。

4、环境卫生清扫保洁：

4.1、期限为12个月。

4.2、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范围：见表2：绿化养护及硬化面保洁服务（公园及街头游园）不含公园及街头游园内卫生间。

4.3、清扫保洁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保洁、果皮箱清理等。

4.4、清扫保洁方式：人工清扫保洁结合机械清扫。

4.5、统一服装、清扫保洁工具为甲方提供。

4.6、清扫保洁质量：达到“三不七净十无”，即不丢堆、不隔段、不隔夜；路面墙角（沿）净、空地净、路牙净、交接段净、收（排）水口净、花坛周围净、

果皮桶净；无堆积杂物、无砖瓦砂石、无杂草、无烟蒂果皮纸屑等白色垃圾、无污泥积水灰渍、无残留污水沙土、无人畜粪便痰涕、无乱泼食物、无明显污迹、无卫生死角。

4.7、要求：实行普扫及全天候定时、定人、定路段巡回保洁。

4.8、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广场、公园、街头游园时间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4.9、质量的具体标准：

1) 日清扫保洁率达 100%；游园无泥土积尘、无垃圾杂物、无枝叶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要求路见本色、无杂物；

2) 普扫时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并达到“五净、五无”标准，即路面净、路沿净、树穴净、门前净、墙根净；“五无”标准，即无垃圾堆、无果皮纸屑废弃塑料袋（白色树挂）、无砖石瓦块、无树叶杂草、无污泥积水。

3) 清扫保洁效率：雨后，雨冲沙一天内清理完毕，积量较大的两天内清理完毕；冰雪融化后，路面泥迹、砂土及其它废弃物及时清扫干净；沙尘暴过后，两天内将路面风积沙清理干净；冬季除雪，接到通知后，按除雪要求组织工人进行铲雪。

4) 规范性：承包方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工人履行劳动关系；承包方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制定的各项纪律和管理规定，服从督导、检查和工作安排。承包人自行购买保险，负责为作业人员交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承包期限内，承包方所招聘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承包方承担，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概不承担。

5) 严格性：承包方负责公园内清洁工人的招聘及雇佣工作，清洁工人应严格遵守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项环卫管理规章制度，不迟到、早退，衣着整洁、标志明显；清洁工人清扫保洁实行普扫、全日不间断巡回保洁；保洁时间内必须做到不停的巡回保洁，不脱岗、串岗、站岗，不聚岗闲谈，不干私活，严禁焚烧垃圾、不向绿化带、下水口、果皮箱内倒垃圾、尘土，保持职责范围内的环卫设施洁净，随脏随擦拭；承包方作业人员工作时间统一按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环卫作业时间执行。

6) 科学性：承包方的工作人员应接受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监督考核，并积极参加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统一组织的各项活动；承包方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园林环卫工人考核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在日常管理及数据的采集分析基础上，构建科学的预算模型，得出科学合理的预算方案，规划和评估后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合理、可行的指导意见，促进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绿化养护与清扫保洁的高质、高效、长期发展。

7) 承包单位要承诺以诚信为本，承诺所承包的作业均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各项临时作业及整改通知均按要求及时完成；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环卫保洁规定；做好迎检工作及重大节日、大型活动期间和突击任务等有关环境的卫生工作。

六、甲、乙双方的职责

1、甲方现有供水系统应能够满足乙方养护用水需求。

2、乙方向甲方提出的申请，甲方应及时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案，确保优质的完成本项目。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日常修剪设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养护所需喷、涂药品、肥料、作业人员工作服等均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后领取使用。

4、甲方提供浇水用车 4 辆，乙方为该 4 辆车的管理使用人。乙方责任如下：

①乙方负责车辆的日常维修保养、加油、保险及事故责任。

②乙方负责车辆司机及跟车人员工资、保险及事故责任。

5、浇水管道由乙方负责喷淋喷头的日常维护及更换，所有维护所需材料等由甲方承担，地面以下主管道维修以及新增铺设管道，乙方应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批准后，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施工单位，另行计费。各处机井维修由甲方负责。公园及街头游园处健身器材由甲方负责维修。

6、乙方负责秋冬季各公园、游园及各街道中的地被、枯枝落叶及绿地范围内枯草割草及清理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算。

7、各公园及街道中地被被践踏后补植，另行计费。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补植的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协商补植方法及计费标准后方可施工。

8、养护范围内涉及硬化铺装等与苗木结合部分，甲方所属保洁人员不得将垃圾倾倒至乙方负责绿化范围内，避免因此产生的纠纷，如有发生由甲方现场管

理人员自行解决。

9、除本合同内所含养护工程量外，新增需要养护面积等，以本合同后附清单为依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需要增加的费用，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关于承包方使用作业人员的保险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将保险记录报于甲方。

11、甲方定期检查并书面下达检查结果，如有不合格项，通知乙方在一定时间内整改，整改后要求甲方复查。

12、甲、乙双方以本合同确定的联系地址为各方唯一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文件到达联系地址视为送达，如因拒收、地址不准确等被送达原因导致文件不能直接送达，则文件寄出后2日视为送达。

13、因为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苗木死亡等，例如地震、雪灾等不可预测且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后果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对方原因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如有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及与本合同相关一切事宜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杭锦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考核验收

1、甲方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随机抽查、每月定期考核验收结合的办法，对乙方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2、具体考核办法见《绿化养护、保洁及公共基础设施看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考核标准》。

十、附则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包括：

(1) 附件 1：杭锦旗绿化养护面积及保洁项目面积汇总表及表 1 表 2。

(2) 附件 2：绿化养护、保洁及公共基础设施看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考核标准。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5121527266865026617

地址: 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瑞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内蒙古杭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 农行县文昌街支行

账 号: 8200301220000000798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222797278615X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

园综合办公楼 510-18 (集中办公区)

邮政编码: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

法定代表人: 刘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5320008844

传 真(电话): 29704998

电子信箱:

账号: 100001040018142

